梁牧心語集 07/05/2026 梁德舜牧師

昨天舉國慶祝 「 美國建國 250 周年 」，每逢國慶，我會感謝上帝對這個國家的恩典。美國獨立宣言於 1776 年 7 月 4 日正式通過，但實際簽署文件是在 1776 年 8 月 2 日進行。56 位《美國獨立宣言》的簽署者，他們來自當時的 13 個殖民地。明知可能失去生命、財產和家庭，仍然勇敢簽署宣言。他們相信，自由值得付上代價。

他們簽署後的結果：

9 人在美國獨立戰爭期間因戰爭而死亡或受重傷。

5 人被英軍俘虜，遭受監禁和虐待。

約 12 人的住宅被英軍焚毀或洗劫，財產遭到重大損失。

幾乎所有人都被英國政府視為叛國者，一旦戰敗，可能被判絞刑。然而，他們最終見證了美國獨立成功，許多人後來成為新國家的重要領袖。

其中幾位著名人物包括：

John Hancock：第一位簽名，而且簽得最大，因此流傳一句話："Put your John Hancock here"，意思就是「請在這裡簽名」。

Thomas Jefferson：主要起草《獨立宣言》，後來成為美國第三任總統。

Benjamin Franklin：當時已 70 歲，是最受尊敬的開國元勳之一。

對我而言，56 位簽署者之所以令人敬佩，不只是因為他們簽了一份文件，而是因為他們願意冒著失去生命、財產、家庭和名譽的風險，追求他們所相信的自由。他們最後一句共同宣告也成為歷史名言：「我們彼此以我們的生命、財富和神聖的榮譽互相擔保。」

美國獨立宣言與聖經——真正的自由，約 8:36 「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

然而，聖經提醒我們，政治自由固然寶貴，屬靈的自由更為重要。

1） 真正的自由來自上帝。 《獨立宣言》提到，人是造物主所賦予不可剝奪的權利。聖經更進一步告訴我們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，因此每一個生命都有尊嚴和價值。

2） 真正的自由不是隨心所欲，而是能夠遵行神的旨意。 一個人可以生活在自由的國家，卻仍被罪惡、貪婪、驕傲、苦毒或恐懼捆綁。只有主耶穌基督才能使人真正得自由。

3）自由需要責任。 56 位簽署者願意承擔後果。同樣，基督徒享受福音的自由，也應當承擔福音使命，愛神、愛人，成為和平的使者，關懷鄰舍，見證基督。

今天，美國仍然面對許多挑戰：家庭、教育、信仰、道德、社會撕裂，以及世界局勢的變化。我們需要的不只是經濟復興，更是屬靈的復興；不只是制度的改革，更是人心歸向上帝。

讓我們為美國禱告，求神賜下智慧給執政者，賜下合一給教會，賜下平安給百姓，也讓基督徒在這個世代成為世上的光、地上的鹽。

願我們珍惜國家所享有的自由，更珍惜主耶穌所賜永遠的自由。阿們。